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，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《关于转让华晨租赁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携华科技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上述两项议案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进行，定价方式公正、公平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华晨租赁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严 旋  _____

姚荣涛  _____

沈佳云  _____

张伏波  _____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